

## PayMe for Business - 中小企推廣活動 2023 年 4 月條款及細則

1. 合資格商戶（定義如下）將可參與 PayMe for Business - 中小企推廣活動（「**推廣活動**」），讓 PayMe 用戶可獲取適用於合資格商戶的港幣 20 元快閃折扣優惠券。此推廣活動將受本條款及細則（「**條款及細則**」）約束。
2. 此推廣活動只適用於符合以下條件的任何 PayMe for Business 中小企：
  - a) 已收到 PayMe by HSBC 推廣電郵，並已在 2023 年 4 月 12 日或之前根據指示同意參與此推廣活動；及
  - b) 收到來自 PayMe by HSBC 的接受電郵；及
  - c) 已在 2023 年 3 月 31 日或之前成功登記使用 PayMe for Business；及
  - d) 擁有活躍的 PayMe for Business 賬戶；（各自稱為「**合資格商戶**」）。
3. 推廣期內：
  - a) PayMe 用戶於 2023 年 4 月 27 日至 7 月 28 日的優惠券發放期內點按港幣 20 元快閃折扣優惠券（「**優惠券**」）上的「即搶」，即可於 PayMe 錢包獲得一張優惠券；及
  - b) 獲取的優惠券須在特定優惠券上列明的 7 日兌換期內使用，並且在消費一張優惠券後，PayMe 用戶可以根據配額獲得另一張優惠券；及
  - c) 優惠券將自動適用於與合資格商戶的下一次交易滿港幣 100 元或以上。優惠券不可兌換現金。
4. 在推廣期內，每位 PayMe 用戶最多可獲得兩張優惠券。
5. 合資格商戶必須在推廣期內使用 PayMe for Business 賬戶處理付款交易。就此而言，合資格商戶須確保其 PayMe for Business 賬戶保持活躍。合資格商戶一經同意參與此推廣活動，就無法退出。
6. 推廣活動優惠不得轉讓，亦不可與本行提供的任何其他預批特惠價格一併使用。
7. 對於因本推廣引致或與之相關的爭議，本行的決定具有最終效力及決定性。合資格商戶如有任何欺詐及／或濫用本推廣活動項下任何優惠的行為，將被取消本推廣的資格。

8. 本行保留有關權利，可不經事先通知，隨時全權酌情以其他禮品或優惠取代此項獎賞。本行概不就前述任何更改及／或終止承擔任何責任。
9. 本行保留隨時更改本條款及細則及終止推廣活動的權利，恕不另行通知。銀行對任何此類更改或終止不承擔任何責任。
10. 本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異，概以英文本為準。
11. 本行有權自行決定合資格客戶參與本推廣的資格。
12. 推廣活動在香港舉行。本條款及細則受香港特別行政區（「香港」）法律管轄並據此解釋。本行及各合資格商戶同意服從香港法院的非專有司法管轄權。

### 詞彙定義

「本行」指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。

由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刊發

儲值支付工具牌照編號：SVFB002